

股票代號：4107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本公司宜蘭廠辦大樓4樓大會議室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龍德工業區自強路5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8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1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	26
六、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肆、附錄.....	34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四)董事選任程序.....	43

壹、開會程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貳、會議議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龍德工業區自強路5號

（本公司廠辦大樓4樓大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及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第十二屆獨立董事之報酬調整案。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本公司董事2席(含獨立董事1席)案。

七、其他議案：

（一）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10,272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93,540 仟元。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3. 謹報請備查。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員工酬勞分派總金額為新台幣 32,968,849 元整，及董監事酬勞分派總金額為新台幣 10,550,033 元整。
2. 以上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四) 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為子公司營運所需，由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2.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為菲律賓邦特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為美元 5,500,000 元整。
3.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動用餘額為美元 1,666,666.66 元整。
4. 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均未超過限額。

(五)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一一一年度營業結算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11,842,512 元，每股新台幣 4.5 元。
2. 本次擬全數分配現金股利，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撥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部分條文。

2.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及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蘇彥達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畢，前項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3.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4. 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餘額	1,021,028,317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493,540,024	
減：精算損益	(2,406,40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9,113,36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517,197	
110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19,530	
111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2,333)	
可供分配盈餘	1,512,565,768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	(311,842,512)	每股4.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00,723,2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息 4.5 元，總發放金額為 311,842,512 元。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1 年盈餘。

決議：

三、討論事項

(一) (董事會提)

案由：第十二屆獨立董事之報酬調整案。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 獨立董事薪酬原為新台幣二萬元整/月，調整為新台幣三萬元整/月。

決議：

四、選舉事項

(一)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2席(含獨立董事1席)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強化公司治理，擬補選董事2席(含獨立董事1席)。
2. 本次補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任期補足原選董事任期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3.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4.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茲因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揭露如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陳景中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李紅瑩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及法務協理
獨立董事	錢耀祖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合作努力下，以下謹就一一一年度的營業結果及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1. 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010,272	1,825,491	184,781	10.12%
營業淨利	578,376	547,928	30,448	5.56%
稅前淨利	623,179	538,197	84,982	15.79%
稅後淨利	493,540	431,257	62,283	14.44%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內 容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010,272	1,825,491
	營業毛利	844,542	802,869
	稅後利益	493,540	431,25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2	11.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2	15.7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3.46	79.07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9.93	77.66
	純益率	24.55	23.62
	每股盈餘(元)	7.12	6.22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研發一部	研發二部	研發三部	研發四部
<p>共計 23 項：【研究】成果計 16 項，【發展】成果計 7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含鎢之熱塑聚氨酯原料押出加工性能測試。 2. 【研究】熱塑聚氨酯材質表面輔以電漿預處理增進親水塗覆之改善研究。 3. 【研究】用於輸送對比劑於子宮及輸卵管診斷用導管之相異材質黏合工法。 4. 【研究】經皮微穿刺的醫療器械上透氣塞第二供應源研討。 5. 【研究】拋棄式內視鏡之產品技術及國內外市場評估與法規要求檢索。 6. 【研究】調查市面上具金屬標示帶之導管於核磁共振導引下之可行 	<p>共計 20 項：【研究】成果計 13 項，【發展】成果計 7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台灣發明專利取得：導線尖端保護裝置。（植入 ESG 的環境保護思維，能不產生塑膠微粒廢棄物汙染之包材） 2. 【研究】導線尖端保護裝置申請 PCT 國際專利：國際檢索報告判定具有”可專利性”（新穎性/進步性/實用性）。 3. 【研究】智慧財產權發想及比較—不浪費暨可循環使用的支撐輔具，能避免導管塑形製程中之折曲或讓通道不塌陷。（迎合 ESG 的循環永續社會責任思維） 4. 【研究】設備 	<p>共計 20 項：【研究】成果計 12 項，【發展】成果計 8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新產品台灣上市證書取得—免針輸液點滴系列產品完成開發。 2. 【研究】新產品台灣上市證書取得—免針藥物輸送管之完成開發。 3. 【研究】新產品安全性評估—微生物進入免針輸液點滴系列產品。 4. 【研究】新產品安全性評估—溶劑或藥物對免針輸液點滴系列產品的相容性。 5. 【研究】新產品組裝評估—不同配比的接著劑成對於免針輸液管路與接頭的適用。 6. 【研究】新產品開發技術—經皮穿刺胸腔術用引流閥完 	<p>共計 20 項：【研究】成果計 15 項，【發展】成果計 5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新產品開發—提供傷病患從口鼻吸入氧氣的部件之樣品完成開發。 2. 【研究】新產品開發—提供氧氣以提高傷病患吸入濃度的管路之樣品完成開發。 3. 【研究】新產品開發—具鼻插部件以提高傷病患吸入氧氣的管路之樣品完成開發。 4. 【研究】新產品開發—可讓傷病患吐出之二氧化碳排出的經口鼻供氧部件之樣品完成開發。 5. 【研究】新產品開發—釋放水分子或藥物，稀釋呼吸道黏液及分泌物的裝置之樣品完成開發。

<p>性。</p> <p>7. 【研究】超音波導引經皮穿刺引流術導管系列進行可用性測試項目評估。</p> <p>8. 【研究】超音波導引經皮穿刺引流術導管系列之生物安全性評估。</p> <p>9. 【研究】超音波導引經皮穿刺引流術導管系列進行之臨床文獻回顧及分析。</p> <p>10. 【研究】特定認證所需進行之產品功能性測試項目評估。</p> <p>11. 【研究】分析並探討產品臨床使用所形成的利益-風險比之可接受性與文件化。</p> <p>12. 【研究】特定認證時所需專屬之品質系統作業指導書創建。</p> <p>13. 【研究】醫材泛用 ISO 標準指定接合機構相關之功能性測試用相關治具之研究。</p>	<p>最小方案開發整合一氟系材質表面親水性薄層披覆。</p> <p>5. 【研究】貨架壽命評估一半自動化裝置能運用於熔接低創傷尖端之心血管攝影管。</p> <p>6. 【研究】產品的擴充一可選擇性的導管，用於輔助導線介入於經皮腎造口截石術的臨床運用。</p> <p>7. 【研究】需求與供給的媒合一緩解膽道/胰管阻塞的治療用醫材之製造可行性探討。</p> <p>8. 【研究】不耐熱及不耐濕的醫療器材較適參數摸索。</p> <p>9. 【研究】自製評估一輔助輸尿管支架介入之夾持裝置。</p> <p>10. 【研究】商品化評估一泌尿科用導尿管之尿液排出口的塞子。</p> <p>11. 【研究】需求與供給的媒合一泌尿科之解</p>	<p>成樣品製作。</p> <p>7. 【研究】新產品開發技術一引流閥構型功能性分析。</p> <p>8. 【研究】新產品較佳設計一微細孔徑於釋放水分子或藥物，稀釋呼吸道黏液及分泌物的裝置。</p> <p>9. 【研究】新產品較佳設計一輸液容器接頭關鍵尺寸的改善。</p> <p>10. 【研究】新產品較佳設計一成品於包裝中排列堆疊最不易損傷。</p> <p>11. 【研究】重大變化品新構形設計一符合「人體工學」之小止血夾設計，以創造護理人員操作的便利性。</p> <p>12. 【研究】競品比較及分析一外科手術用體外引流管路。</p> <p>13.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一不具有毒素化劑（DEHP）之透析用內瘻管翼</p>	<p>6. 【研究】新產品開發一配合釋放裝置，用於從口鼻吸入水分子或藥物的部件之樣品完成開發。</p> <p>7. 【研究】產品安全性評估一供病患持續抽痰產品的特定認證所需之生物安全性評估。</p> <p>8. 【研究】產品臨床評估一供病患持續抽痰產品的特定認證所需進行之臨床文獻回顧及分析。</p> <p>9. 【研究】新產品開發及後續一提供病患穩定氧氣濃度、溫度和濕度的氧氣治療之管路開發及上市規劃。</p> <p>10. 【研究】新產品開發及後續一提供傷病患從口鼻吸入氧氣的部件之上市規劃。</p> <p>11. 【研究】新產品開發及後續一提供氧氣以提高傷病患吸入濃度的管路</p>
--	---	--	--

<p>14. 【研究】導管固定用片狀黏貼裝置的相關測試方法及法規標準之探討。</p> <p>15. 【研究】生物相容性 ISO 新舊法規差異分析之研究。</p> <p>16. 【研究】分析歐盟毒化物列表於醫材的法規要求。</p> <p>17. 【發展】FDA 510K 取得(超音波導引經皮穿刺引流術導管系列)。</p> <p>18. 【發展】因應市場需求，增規靜脈血管插入之血液透析治療導管組台灣上市許可獲准。</p> <p>19. 【發展】因應兒科市場需求，靜脈血管插入之血液透析治療導管延伸款雛型品開發完成。</p> <p>20. 【發展】有別於常規款的 3 腔室管體之血管插入的血液透析治療導管之雛型開發。</p> <p>21. 【發展】經皮</p>	<p>尿管功能障礙評估用的周邊管路。</p> <p>12. 【研究】特殊物料搜尋—填充鎢的聚合物被熔合到導管上，在 X 光透視下提高聚合物的可視性。</p> <p>13. 【研究】特殊物料搜尋—能增加導管臨床使用的便利性之多樣性表面塗層。</p> <p>14. 【發展】產品導入台灣市場—「無含聚氣乙烯」材質之心血管介入用導引鞘組。</p> <p>15. 【發展】台灣上市許可獲准—周邊動脈栓塞治療術微導管套組。</p> <p>16. 【發展】台灣上市許可獲准—增加更多元具臨床運用性形狀之血管攝影導管規格於既有的證照中。</p> <p>17. 【發展】台灣上市許可獲准—增加泌尿科用潤滑型導線規格於既有的</p>	<p>狀針的 MDD CE 證書換證取得。</p> <p>14.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不具有毒素化劑 (DEHP) 之透析用迴路管的 MDD CE 證書換證取得。</p> <p>15. 【發展】新產品開發—耐脂質之免針接頭完成開發。</p> <p>16. 【發展】產品優化—降低透析管路上的保護套洩漏不良率之改善設計導入量產。</p> <p>17. 【發展】重大變化品新構形設計—「全周圓弧」小止血夾設計導入量產，以創造護理人員使用的安全性。</p> <p>18. 【發展】供應鏈材料認可—產品上的不同色調油墨導入前的安全性及可用性，為潛在的代工商機預作準備。</p> <p>19. 【發展】第二供應源研究—透析用迴路管</p>	<p>上市規劃。</p> <p>12. 【研究】新產品開發及後續—具鼻插部件以提高傷病患吸入氧氣的管路上市規劃。</p> <p>13. 【研究】新產品開發及後續—可讓傷病患吐出之二氧化碳排出的經口鼻供氧部件之上市規劃。</p> <p>14. 【研究】新產品開發及後續—釋放水分子或藥物，稀釋呼吸道黏液及分泌物的裝置之上市規劃。</p> <p>15. 【研究】新產品開發及後續—配合釋放裝置，用於從口鼻吸入水分子或藥物的部件之上市規劃。</p> <p>16. 【發展】重大變化品開發—提供病患穩定氧氣濃度、溫度和濕度的氧氣治療之管路規格擴增之評估與開發。</p> <p>17. 【發展】重大變化品開發—新型供病患持續抽痰產品之</p>
---	---	--	--

<p>微穿刺的醫療器械之雛型製作完成及功能性研究。</p> <p>22. 【發展】子宮及輸卵管診斷用導管之非對稱多腔室管體產出。</p> <p>23. 【發展】子宮及輸卵管診斷用導管之部件立射及導管尖端設計與開發。</p>	<p>證照中。</p> <p>18. 【發展】台灣上市許可獲准一可單獨販售用於(心)血管手術周邊管路用止血閥。</p> <p>19. 【發展】台灣上市許可獲准一可單獨販售用於推進、旋轉和夾持親水性導線的操作工具。</p> <p>20. 【發展】直接材料成本優化專案一運用於藥物注射之中央靜脈導管組。</p>	<p>上滴口室材料本土化，完成測試生產與功能性測試。</p> <p>20. 【發展】重大變化品新服務一客製文宣包裝口罩開發並導入量產。</p>	<p>氣切端規格擴增的評估與開發。</p> <p>18. 【發展】製程優化一供病患持續抽痰產品導入自動化生產。</p> <p>19. 【發展】重大變化品開發一供病患持續抽痰產品之自製逆止閥生物安全性評估完成。</p> <p>20. 【發展】重大變化品開發一供病患持續抽痰產品之抗滑吸引導管規格擴增的評估。</p>
---	---	---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邦特秉持誠信勤儉之企業文化，符合醫療管理法規，提供品質安全的產品，致力於核心專業技術之深化與創新，滿足內外部客戶，使企業永續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產品預計銷售數量計畫

單位：萬 PCS

類別	數量
AVF 穿刺針	3,400
外科管	230
血管導管	43
其他醫療耗材	3,200
迴路管	900
藥用軟袋	7,800
體內導管 TPU	150

因應醫材市場的穩定成長，公司規劃未來永續發展的十年營運成長策略，故於 110 年在宜蘭科學園區興建 14,000 坪廠房，以為工業 4.0 及自動化生產之整體規劃，新廠房將符合 GMP、FDA、ISO13485、CE 等醫療器材品質系統的認證，並預定於 113 年完成取證正式投產。

在此期間，菲律賓 BMPI 廠區生產的項目將再增加；另一方面，除了一直以來的自我品牌的經銷拓展，未來，客戶開發上更強化 CDMO 與 OEM 的布局。疫情後，市調單位對於醫材市場成長預測是樂觀的，期待透過邦特同仁的努力，將這樣的樂觀落實成為我們的營收及獲利的成長。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法規的要求與管理趨嚴謹與認證門檻增高

在製造商品質系統的要求上，各國與主流國家的醫療監管法規調合化；以歐盟的 ISO13485 為例，就會適時更新版本，提出新的監管角度以防止弊端，各國的醫療器材管理法規也常以 ISO13485 為標竿與之調合，台灣也是其中之一。在產品的認證上，歐盟 CE MDR 對於產品的驗證要求極高，對於上市前臨床的證據的要求與上市後嚴謹監督，加諸製造商重大的責任，造成認證費用與門檻大幅提升，對於原本的生態造成改變。

(二) 後疫情與後俄烏戰爭，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進入高度不穩定

疫情發生後，發生了供應鏈斷鏈，因此，各國對醫材藥品等戰略物資在地供應的呼聲興起；而俄烏戰後，地緣政治的考量加上運費高漲，使得 90 年以來的全球化運作模式產生很大的變化走向區域經濟。

根據報導，透析產業的巨人，百特 Baxter，今年做了策略變革 (1/6/2023)：一、在 12-18 個月內，將完成分拆 Renal Care 與 Acute Therapies，推估是包含 PD 與 HD 透析機器與耗材，佔 50 億美元營業額，並使其成為獨立上市公司。二、簡化營運模式與生產足跡，也就是簡化產品線，留下有競爭力的產品，以利清晰戰略，改善營運效能並加速未來成長。三、開展策略選項的生物製藥方案的事業部門以利未來聚焦並改善資金結構。套句 Almeida(百特 CEO)的話 “The healthcare landscape has never been more dynamic,” 「健康照護的地貌從未如此動盪」 “Our learnings over the past year and beyond require a fundamental rethinking of our profile and operating model.” 「從過去一年跟之後，我們要徹底地重新思考我們的產品組合與營運模式」。

世局快速變化更使得各大企業紛紛砍掉不獲利的產品線，且對於投資固定資產的作法趨於保守。然而疫情趨緩後，解封產生補償式需求仍是

存在，須被滿足，除了醫材本身穩定的成長外，這是市場調查樂觀的原因。

四、未來發展策略

(一)全力維持證照並做好資源調整及系統對應配套

針對優勢策略產品項目全力辦好 CE MDR 證照，一方面為了歐盟市場還有其他歐盟跟隨國家，再方面，也是為了讓自身更有能耐對接大廠的 CDMO 與 OEM 訂單。面對此新的法規環境，邦特在品質系統更新完整、在軟硬體的資源配置、在人才養成上做出了對應調整，做好準備因應挑戰掌握機會。

(二)CDMO 與 OEM 的布局接單

面對上述的趨勢：認證門檻提高與產業局勢高度不穩定，品牌大廠需要縮短價值鏈，更多的價值活動外發給有經驗有效能的供應商，以完成持續性地追求成本節省並且仍然有效運作的需求。這是我們在積極掌握的機會。此外，為確保我方的供應商也能合規範與準時的供貨，強化供應商夥伴關係是我們布局的重點。

(三)完整及發展現有優勢產品的產品與通路佈建

針對高階導管產品達到完整化規格與搭配組合，來提昇客戶的滿意度並且增加的毛利。升級換代現有產品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加強與海外經銷商合作聯盟，佈建更完整的銷售通路，並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

本公司持續以開發生產一次性高分子之醫用耗材產品為主，並增加 BMPI 菲律賓廠生產品項，自我品牌上會聚焦在高附加價值的體內導管產品的開發，達到更完整的產品組合，調整產品結構提昇公司整體的毛利率。此外，增加 CDMO 與 OEM 比重與國際大廠接軌，爭取成為大廠策略夥伴。要匹配這樣的布局，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自身的供應鏈的質量，加強原物料供應商合作關係，確保品質穩定及來源無虞。

因應在地供貨的需求，會透過加強與海外經銷商合作聯盟，強化供貨關係與產品在地包裝滅菌的布局，透過深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鞏固國內外市場，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寄予厚望並保持正面的看法，希冀各位股東能秉持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及愛護，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本公司將持續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報酬。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明忠

總經理：林進隆

會計主管：黃繹中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燈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七日前」通知係指，自通知之翌日算至開會前1日。</p> <p>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七日前」通知係指，自通知之翌日算至開會前1日。</p> <p>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法酌修條文。</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p>	<p>依法酌修條文。</p>

<p>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九條 增修訂記錄 本規範訂定經董事會於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同意，於 95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 第一次修訂經董事會於 96 年 1 月 5 日同意，於 96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經董事會於 97 年 5 月 27 日，於 9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經董事會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 <u>第六次修訂於 112 年 3 月 09 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u></p>	<p>第十九條 增修訂記錄 本規範訂定經董事會於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同意，於 95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 第一次修訂經董事會於 96 年 1 月 5 日同意，於 96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經董事會於 97 年 5 月 27 日，於 9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經董事會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承認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p>	<p>新增修正條文日期。</p>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245,770 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各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39,088	19	696,040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44,804	1	28,12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0,269	3	167,196	4	2150 應付票據	133	-	41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92,100	2	264,260	7	2170 應付帳款	135,179	3	156,01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五))	70,099	2	63,30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1,925	1	49,8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五))	187,105	4	198,712	5	22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124,981	3	107,01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238,507	5	187,064	5	2213 應付設備款	125,455	3	172,701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868	-	7,8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555	2	53,263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45,770	6	245,442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4,056	-	13,67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738	-	3,3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41	-	5,42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499	-	26,360	1		流動負債合計	576,229	13	586,452	15
流動資產合計	1,845,043	41	1,859,629	4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497,500	11	51,5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501,900	11	450,45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7,940	1	37,0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1,574,719	36	1,102,553	2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00,750	7	308,798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12,827	7	321,155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2,914	-	10,8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774	-	3,339	-		非流動負債	849,104	19	408,202	1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12,634	5	54,499	1		負債總計	1,425,333	32	994,654	2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9	-	2,689	-		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33	-	3,512	-	3100 股本	692,983	16	692,983	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2,276	59	1,938,202	51	3200 資本公積	315,168	7	315,16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2,155	10	419,50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620	1	33,9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2,162	34	1,392,170	37	
						2,024,937	45	1,845,646	4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2)	-	(50,620)	(1)	
						權益總計	3,031,986	68	2,803,177	74
資產總計	\$ 4,457,319	100	3,797,83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57,319	100	3,797,831	100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黃鐸中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873,160	100	1,707,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一)、七及十二)	1,084,035	58	982,523	58
5900 營業毛利	789,125	42	725,362	4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2,592	1	4,846	-
營業毛利淨額	776,533	41	720,516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1,813	4	80,816	5
6200 管理費用	76,417	4	70,0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978	4	68,830	4
營業費用合計	228,208	12	219,723	13
6900 營業淨利	548,325	29	500,793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90	-	557	-
7010 其他收入	3,092	-	5,6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979	3	(7,084)	-
7050 財務成本	(1,941)	-	(20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413	1	32,684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15,858	33	532,441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22,318	7	101,184	6
本期淨利	493,540	26	431,257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06)	-	1,5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06)	-	1,5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9,518	3	(16,6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518	3	(16,64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12	3	(15,0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0,652	29	\$ 416,162	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7.12		\$ 6.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7.09		\$ 6.20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黃繹中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2,983	315,168	370,321	1,714	1,317,997	(33,975)	2,664,208
本期淨利	-	-	-	-	431,257	-	431,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0	(16,645)	(15,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2,807	(16,645)	416,1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180	-	(49,18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261	(32,2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7,193)	-	(277,193)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2,983	315,168	419,501	33,975	1,392,170	(50,620)	2,803,177
本期淨利	-	-	-	-	493,540	-	493,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6)	49,518	47,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1,134	49,518	540,6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54	-	(42,65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645	(16,64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843)	-	(311,84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2,983	315,168	462,155	50,620	1,512,162	(1,102)	3,031,986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黃繹中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5,858	532,4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064	91,193
攤銷費用	3,218	4,518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12,592	4,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958)	528
利息費用	1,941	2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663)	3,711
利息收入	(1,990)	(5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413)	(32,6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56)	(4,55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58	-
租賃修改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391	67,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795)	3,425
應收帳款	11,607	8,3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443)	(31,8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1)	6,380
存貨	(328)	(26,787)
其他流動資產	12,975	(5,2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5	(2,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840)	(48,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676	(28,791)
應付票據	(286)	(58,694)
應付帳款	(20,831)	72,3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99	18,982
其他應付款	17,852	(7,206)
其他流動負債	721	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6)	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05	(3,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935)	(51,277)
調整項目合計	69,456	15,9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5,314	548,366
收取之利息	1,491	582
支付之所得稅	(100,591)	(121,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214	427,7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493)	(147,44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316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700)	(139,46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585	139,4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585)	(480,9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39)	(3,4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5,340)	(59,95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7,246)	151,328
收取之股利	1,350	98,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262)	(442,1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446,000	51,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7,700)
租賃本金償還	(14,162)	(13,570)
發放現金股利	(311,843)	(277,193)
支付之利息	(2,899)	(2,0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096	(329,0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048	(343,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6,040	1,039,4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9,088	696,040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黃繹中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331,713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各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17,296	23	872,610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及八)	\$ -	-	27,67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1,561	3	174,642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4,970	1	28,12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98,100	2	264,260	7		2150 應付票據	177	-	2,2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四))	78,417	2	66,385	2		2170 應付帳款	135,309	3	156,73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四))	212,513	5	221,032	6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五))	134,889	3	115,704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31,713	7	314,914	8		2213 應付設備款	125,455	3	172,741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01	-	6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088	2	55,04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589	1	32,1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二十))	14,397	-	13,986	-
流動資產合計	1,917,790	43	1,946,590	5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二十))	34,111	1	15,372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338	-	7,5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1,972,841	44	1,478,348	38		流動負債合計	573,734	13	595,25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61,012	8	365,597	10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774	-	3,339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二十))	523,083	11	105,303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16,983	5	59,20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7,940	1	37,07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7	-	3,3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二十))	300,837	7	309,220	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47	-	4,3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2,914	-	10,83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62,704	57	1,914,265	50		非流動負債	874,774	19	462,427	12
資產總計	\$ 4,480,494	100	3,860,855	100		負債總計	1,448,508	32	1,057,678	2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692,983	16	692,983	18
						3200 資本公積	315,168	7	315,16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2,155	10	419,50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620	1	33,9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2,162	34	1,392,170	36
							2,024,937	45	1,845,646	4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2)	-	(50,620)	(1)
						權益總計	3,031,986	68	2,803,177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80,494	100	3,860,855	100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黃鐸中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2,010,272	100	1,825,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及十二)	1,165,730	58	1,022,622	56
	營業毛利	844,542	42	802,869	4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6,798	5	102,450	6
6200	管理費用	89,390	4	83,6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978	4	68,830	4
	營業費用合計	266,166	13	254,941	14
6900	營業淨利	578,376	29	547,928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2,137	-	729	-
7010	其他收入	3,782	-	5,9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203	2	(14,525)	-
7050	財務成本	(4,319)	-	(1,8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803	2	(9,731)	-
7900	稅前淨利	623,179	31	538,197	3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29,639	6	106,940	6
	本期淨利	493,540	25	431,257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06)	-	1,5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06)	-	1,5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518	2	(16,6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518	2	(16,64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12	2	(15,09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0,652</u>	<u>27</u>	<u>416,162</u>	<u>2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u>\$ 7.12</u>		<u>6.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u>\$ 7.09</u>		<u>6.20</u>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黃繹中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2,983	315,168	370,321	1,714	1,317,997	(33,975)	2,664,208
本期淨利	-	-	-	-	431,257	-	431,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0	(16,645)	(15,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2,807	(16,645)	416,1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180	-	(49,18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261	(32,2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7,193)	-	(277,193)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2,983	315,168	419,501	33,975	1,392,170	(50,620)	2,803,177
本期淨利	-	-	-	-	493,540	-	493,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6)	49,518	47,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1,134	49,518	540,6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54	-	(42,65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645	(16,64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843)	-	(311,84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2,983	315,168	462,155	50,620	1,512,162	(1,102)	3,031,986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黃繹中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3,179	538,1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343	117,621
攤銷費用	3,285	4,5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983)	(803)
利息費用	4,319	1,8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6,663)	3,711
利息收入	(2,137)	(729)
租賃修改利益	(2)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5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4,220	126,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32)	2,219
應收帳款	8,519	3,510
存貨	(16,799)	(49,767)
其他流動資產	10,176	(5,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136)	(49,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842	(28,804)
應付票據	(2,098)	(56,844)
應付帳款	(21,429)	72,012
其他應付款	19,110	(8,116)
其他流動負債	1,741	2,4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6)	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40	(19,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04	(69,014)
調整項目合計	127,924	57,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1,103	595,462
收取之利息	1,632	795
支付之所得稅	(108,156)	(127,0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579	469,2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493)	(147,44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316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521)	(141,85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585	139,4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845)	(487,2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34)	(3,44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981)	(63,592)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7,286)	151,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830)	(552,7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84,030
短期借款減少	(28,560)	(55,520)
舉借長期借款	446,000	120,9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3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7,7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479)	(13,570)
發放現金股利	(311,843)	(277,193)
支付之利息	(5,318)	(3,5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767	(232,6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70	(4,7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686	(320,9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2,610	1,193,5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7,296</u>	<u>872,610</u>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黃繹中

六、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最高學歷	最近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請輸入完整名稱)
1	董事	陳景中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2	獨立董事	錢耀祖	加拿大聖瑪莉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OTEQU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有關對外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二億元整，分為一億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依相關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現金增資新股時，應保留不低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但公司若以盈餘、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與技術人員或原有股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股東應將其印鑑樣式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二到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候選人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次：

- 一、營運方式之議訂及營運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
- 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及修改。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五、股東會之召集。
- 六、其他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五：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交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審計委員會審議及查核副署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高於百分之二十為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金額及種類等，得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永續發展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第七章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

二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序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9,298,336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929,834 股

二、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明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明忠	1,917,000	2.77
董事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紅瑩	2,589,000	3.74
董事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旭原	2,233,000	3.22
董事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靜儀	1,611,752	2.33
董事	明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宜勳	1,917,000	2.77
董事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星	1,611,752	2.33
董事	鄭明月	111,000	0.16
董事	何耀仁	100,000	0.14
獨立董事	蕭燈耀	0	0.00
獨立董事	林秉熙	0	0.00
董事合計		8,561,752	12.3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561,752	12.36

(四) 董事選任程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

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